

國立東華大學 98 學年第 1 學期

第 1 次服務學習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10 月 28 日 中午 12：00

地點：原民院國際會議廳 B123 室

主持人：鄭嘉良主任委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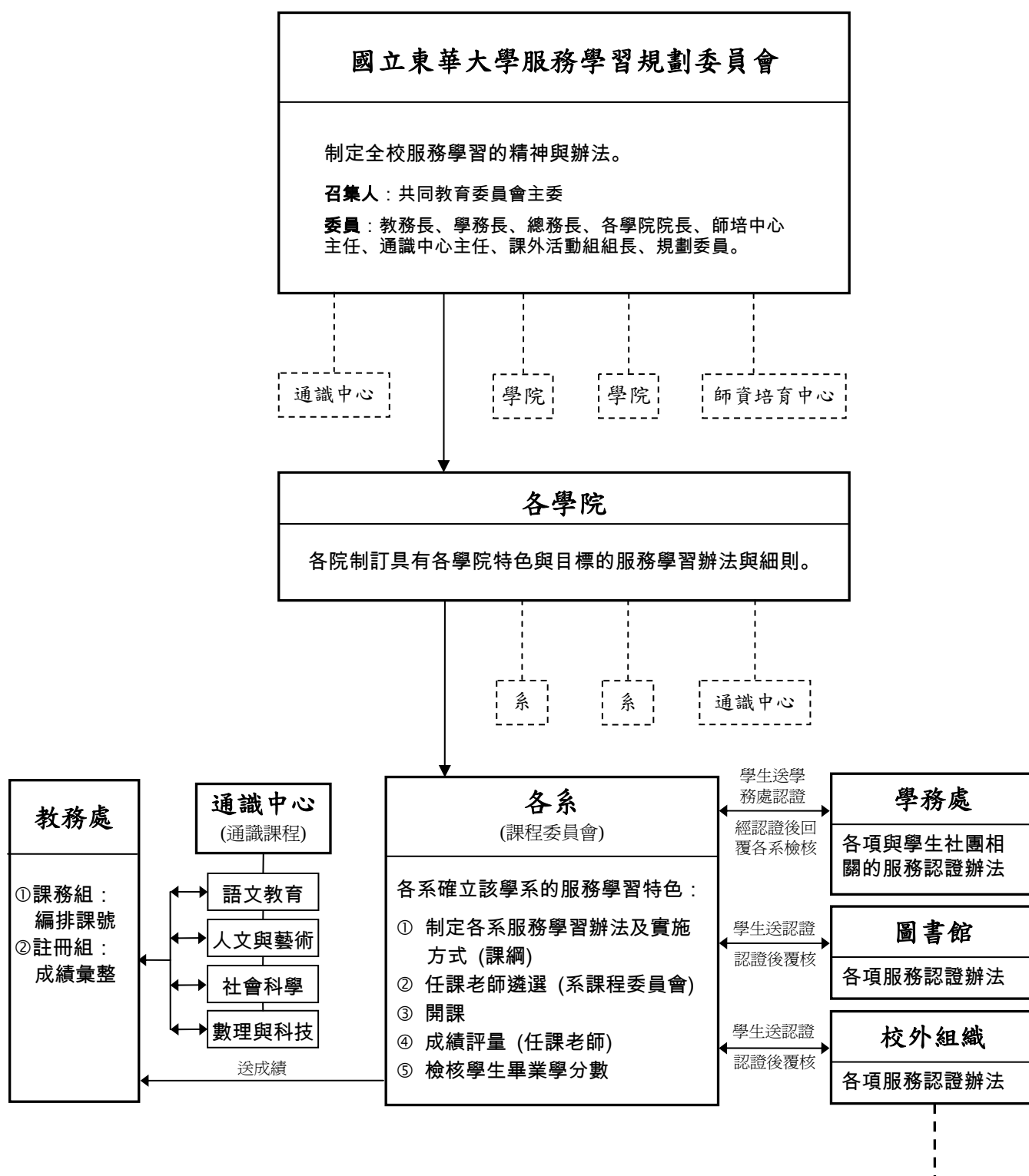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者：楊維邦委員、邱紫文委員、梁金盛委員、林志彪委員（黃振榮副院長代）、林美珠委員、施正鋒委員、夏禹九委員（劉瑩三所長代）、吳中書委員、吳家瑩委員、潘小雪委員、劉唯玉委員、陳鴻圖委員、馬遠榮委員

議題：：「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」架構、實施辦法及施行細則之討論

決議：

1. 「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」架構修正如附件一。
2. 「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」實施辦法修正如附件二。
3. 「服務學習課程」施行細則、細部規劃、執行與考評由各院及學系負責訂定之。
4. 「服務學習課程」老師授課鐘點之規定，由教務處統一制訂於「[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](#)」中。
5. 「服務學習課程」授課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計算，明訂於「[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](#)」中，惟不列入教師升等及評鑑之參考。
6. 「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：「98 學年度後（含）入學之新生，及選擇 98 學年度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舊生，需於畢業前修畢「服務學習(一)」、「服務學習(二)」兩門課程，全部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」，統一由教務處加註於各系課規中。

附件一



附件二

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本辦法經 98 年 10 月 21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服務學習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公民意識、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，強化學生具備公民責任及社會實踐的能力，開拓生命的新視野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為推動服務學習課程，成立「服務學習規劃委員會」，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，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師培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一至二名規劃委員共同組成。

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
依據本校 98 學年度課程規劃規定，98 學年度後（含）入學之新生，及選擇 98 學年度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舊生，需於畢業前修畢「服務學習（一）」、「服務學習（二）」兩門課程，全部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

第四條 「服務學習（一）」、「服務學習（二）」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，由服務學習規劃委員會統一制定執行原則及辦法，各院及學系負責細部規劃、執行與考評，其他各單位配合執行相關認證。

第五條 課程實施方式

- 1.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(一)及服務學習(二)，得依序修習。服務學習(一)：以服務理念之建立為主，由各學系開課；服務學習 (二)：以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之規劃及學生社團之校內外服務為原則，由各學系開課為主，其他單位開課為輔。
- 2.各單位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依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服務學習規劃委員會備查。

- 3.學生必修二學期服務學習課程，學生可選修本系或其他單位所開課程，**是否符合畢業資格由各系自訂**，全部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
- 4.服務學習課程得於寒、暑假開課。

第六條 成績考評

服務學習課程的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採計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另訂施行細則，**由各院系訂定之，送服務學習規劃委員會備查**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**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**，修正時亦同。